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强化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的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

第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事宜；审计部为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机构，主要职责是做好审计委员会审核事项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审计委员会审核的资料，负责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落实事宜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不少于3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担任委员的比例应超过半数，担任委员的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专业会计人士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、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经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会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服务质量，提议聘请、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
（二）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，定期检查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情况和工作质量；

（三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；

（四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

（五）审查公司内控制度，并提出其评价意见；

（六）就其认定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董事会审议；

（七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。

第九条 主任委员的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；

（二）代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

（三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四章 会议的召开与议事

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每年应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三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全体委员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会议时，可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

审计委员会会议可根据情况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，也可采用通讯方式。

经出席会议的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。

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，会议所作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，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委员可授权委托其他委员代表行使表决权。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。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。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；审议特定事项时，可要求与会议议案有关的人员列席会议，听取意见或咨询有关情况。
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现场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。

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

面形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，须予以回避。

第十八条 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违反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泄露相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“以上”、“不少于”包含本数、“超过”不包含本数。

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8 月 25 日